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华兴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

华兴 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兴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

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兴在担任公司 2025 年报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分别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担任。

华兴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与实施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审计前，华兴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详细的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要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展开，其中包括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存货及营业成本、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关联方采购等重大账户和交易的相关认定。

在审计过程中，华兴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同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报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经审计，华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华兴能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要求。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华兴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华兴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华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